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党委）文件

机关党字[2020]15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 通知

根据学校党委《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关于开展 2020 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通知》（仲党字〔2020〕47 号）的要求，结合机关单位的工作实际，制定机关党委 2020 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方案如下。

一、教育活动主题和对象

以“严守政治纪律，践行‘两个维护’”为主题，教育对象为全体党员干部，重点是党员领导干部。

二、教育学习内容

本次学习教育月主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和十二届省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省委《关于建立健全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的意见》，以及党规党纪、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三方面开展学习教育活动（详见学校党委文件）。

三、学习教育形式及时间安排

本次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安排在7月-10月进行。各支部要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和机关党委统一部署，按照学习与教育相结合、自学与研讨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所在单位实际，重点完成“四个一”规定动作，即：由党组织（或单位）负责人结合今年学习教育内容，作一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专题辅导报告；组织一次反面典型警示教育活动；开展一次加强党规党纪教育活动；进行一次提醒谈话教育。

各党支部可围绕纪律教育主题，在完成学校规定“四个一”活动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创新自选动作，丰富教育载体，广泛开展体验式、互动式、启发式教育，使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各具特色、亮点纷呈。

五、几点要求

（一）各党支部要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开展2020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通知》和本通知要求，组织党员按时参加学校的学习教育活动并组织好本支部的学习教育，确保活动扎实开展并取得成效。

（二）各党支部书记要切实担负起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落实好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各项要求。各单位负责人要带头学习，带头作辅导报告，带头参加教育活动。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安排时间完成“四个一”规定的学习教育内容。

（三）要结合单位实际，强化问题导向，把发现问题、整改问题贯穿纪律教育全过程，重点排查党的意识淡化、缺乏政治定力，慵懒奢侈，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更好地改进作风，促进单位工作。

（四）各支部将开展活动的基本情况报告于9月30日前发送至机关党委办公室邮箱：zkjgdw2019@163.com。《谈心提醒教育汇总表》请于10月8日前盖章后送海珠校区行政楼705室，电子版发纪委邮箱：zhkujwgz@163.com。

附件：1. 机关党委2020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安排表

2. 提醒谈话教育汇总表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1

机关党委 2020 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安排表

活动环节	时间安排	学习教育内容	参加人员	地点	组织者
集中、分散学习	7 月-10 月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点组织学习党内法规制度及配发的学习资料	全体党员干部	自行安排	各支部，各单位
动员大会	9 月 3 日（星期四） 下午 3:00	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动员	副科级（含） 以上干部	海珠校区 学术报告厅	校领导小组 办公室
		观看保密教育片			
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	9 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省委《关于建立健全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的意见》	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成员	教学楼 409 会 议室	机关党委办 公室
专题辅导报告	9 月	各支部（或单位）负责人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专题辅导报告	各单位党员干 部	自行安排	各支部（或 单位）

警示教育	9月17日(星期四) 上午9:00	重点部门、关键岗位负责人参加集体廉政谈话提醒工作会	相关人员	教学楼409会议室	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观或学习	9月24日(星期四) 下午2:30	前往广东省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参观或观看警示教育片	中层以上干部	待定	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9月	反面典型警示教育	各单位党员干部	自行安排	各支部(或单位)
提醒谈话教育	7月-10月	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及联系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谈心提醒;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与本单位、部门副科级以上干部开展提醒谈话。	副科级以上干部	自行安排	各主谈领导干部
党纪党规教育	7月-10月	加强党规党纪教育党日活动活动	各单位党员干部	自行安排	各支部(或单位)
总结大会	10月12日(星期一) 下午3:00	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总结	副科级以上干部	海珠校区学术报告厅	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2

提醒谈话教育汇总表

序号	谈话人	谈话对象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主要内容	谈话方式	备注

总计：提醒谈话人次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提醒谈话时填写，每次谈话均应有记录。谈话方式为“咬耳扯袖”或者“红脸出汗”。
2. 根据实际情况，请自行增加行数。
3. 请于 10 月 8 日前将本表盖章后送海珠校区行政楼 705 室，电子版发 zhkujwgz@163.com。